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宣丞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413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交易緝字第2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宣丞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宣丞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民國113年11月22日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之規定已於112年5月3日修正，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後規定關於加重事由，就無駕駛執照駕車部分僅係條款之變動（即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情形，改列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而就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情形，改列為同條項第2款），固無構成要件之變更，惟依修正後規定，具上開事由時係「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而修正前規定則為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即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規定，先予說明。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02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犯過  
03 失傷害罪。

04 (三)、被告於案發時，駕駛執照遭註銷後仍貿然駕車上路，漠視他  
05 人安全，復未遵守交通安全規範，且經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  
06 後，亦無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或使其  
07 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  
08 則尚無牴觸，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  
09 之規定加重其刑。

10 (四)、被告於員警據報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接受  
11 裁判，有被告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12 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核與自首之條件相符，本院考量被告  
13 無逃避之情，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  
14 先加後減之。

15 (五)、爰審酌被告在駕駛執照註銷下，仍率爾駕駛車輛上路，且本  
16 應遵守交通號誌管制，竟疏未注意及此，造成本案交通事故  
17 之發生，並使告訴人唐朝緯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且雙方  
18 因賠償數額存有差距，故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19 此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在卷可查。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20 行，態度尚可。另審酌被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婚姻家庭  
21 狀況、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等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24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得龍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蕭孝如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1 附繕本)。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趙振燕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2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4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5 三、酒醉駕車。

16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7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8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9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0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21 。

22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3 暫停。

24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5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6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27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28 減輕其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44136號

04 被 告 陳宣丞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住○○市○○區○○路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宣丞普通自小客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於民國111年10  
11 月25日19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沿  
12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第6車道往朝富路方向前進。陳宣  
13 丞於同日19時43分（路口監視器時間），行經臺灣大道3段  
14 與黎明路3段路口時，該車道並非左轉車道且前方左轉綠燈  
15 交通號誌尚未亮起。陳宣丞本應遵守交通號誌管制，當時天  
16 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  
17 距良好且行車管制號誌動作正常，依其智識及能力，並無不  
18 能注意之情事，仍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黎明路3段欲往  
19 青海南街方向前進。此時，適有唐朝緯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0 00號自小客車，沿陳宣丞對向之臺灣大道第2車道往環中路  
21 方向直行而穿越該路口。陳宣丞所駕駛之9D-9987號自小客  
22 車右前車頭與唐朝緯所駕駛之ARP-0309號自小客車發生碰  
23 撞，致使唐朝緯受有頭部損傷之傷害。陳宣丞於肇事後，警  
24 方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而  
25 接受裁判。

26 二、案經唐朝緯告訴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宣丞於警詢中之供述 （於偵查中經通知未到庭說	1. 坦承於前開時、地，駕駛 自小客車左轉時，與告訴

	明)	人唐朝緯所駕駛直行之自小客車發生碰撞，告訴人因而受傷。 2. 然辯稱：伊是左轉綠燈等語。
2	告訴人唐朝緯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告訴人駕駛自小客車直行穿越路口時，遭被告駕駛自小客車從對向車道違規左轉撞及而受傷之經過。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ARP-0309號及9D-9987號自小客車案發後照片、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含光碟)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及現場情形。
4	告訴人之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開傷害。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 被告駕駛自小客車違反號誌管制行駛，有肇事原因。 2. 告訴人未發現肇事因素。
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被告於肇事後，警方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
7	被告之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	被告之自小客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1 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2 例第86條第1項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30日施  
03 行。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汽  
04 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  
05 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  
06 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  
07 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同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則  
08 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  
09 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  
10 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  
11 駕車。」修正後之規定，除就修正前規定「無駕駛執照駕  
12 車」之構成要件內容予以明確化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13 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外，並將  
14 原本依修正前規定為「必加重其刑」之規定，修正為「得加  
15 重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6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道路交通  
17 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19 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期  
20 間駕車之過失傷害罪嫌。請審酌本件個案事實，認定是否依  
21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加  
22 重其刑。又被告於肇事後，自首而接受裁判，業如前述，依  
23 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得減輕其刑，並與前開加重規定，  
24 先加後減之。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29 檢 察 官 洪瑞君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6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

0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